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的法律意见

德恒08F20190001号

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宜昌交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本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中的相关简称之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涉及的有关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宜昌交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宜昌交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宜昌交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宜昌交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宜昌交运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道行文旅、裴道兵合计持有的九凤谷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将成为宜昌交运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标的资产购买方宜昌交运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事项已经宜昌交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宜昌交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宜昌交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道行文旅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裴道兵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九凤谷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宜昌市国资委的备案与核准

2019年5月27日，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宜市国资权备9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041号）已经宜昌市国资委备案。

2019年6月13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9]7号），同意本次交易。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宜昌交运向交易对方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发行6,587,059股股份、向裴道兵发行6,328,7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宜昌交运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满足，具备实施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宜昌交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道行文旅、裴道兵合计持有的九凤谷100%的股权。

根据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宜都工商）登记内变字[2019]第820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九凤谷的股东已经变更为宜昌交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年8月16日，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过户程序合法、有效，宜昌交运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1. 宜昌交运尚需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道行文旅发行6,587,059股股份，向裴道兵发行6,328,743股股份，并就该等新增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 宜昌交运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宜昌交运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归属的有关约定。

3. 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00万元，宜昌交运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交旅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4. 宜昌交运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宜昌交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宜昌交运作为九凤谷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九凤谷的100%股权。

3. 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连全林

经办律师: _____

王 伟

2019年8月16日